



上海政法學院

研究生教育質量報告 (2019—2020 學年)



上海政法學院

2020年10月25日

目 录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2
(一)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2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4
(三) 学科评估水平.....	5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6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6
(一) 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6
(二) 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9
(三) 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11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1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1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16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17
(四) 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8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19
(六)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20
(七) 研究生培养特色.....	21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23
(一) 学位授予情况.....	23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4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29
(一) 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29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29
(三)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29
(四)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30
(五)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32
(六) 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32
(七)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32
(八) 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32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33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35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9—2020 学年)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在上海大学法学院办学期间先后于1997年和2003年获得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上海政法学院独立培养本科生的第8年（2004-2011年），国务院学位办恢复了学校的硕士学位授予权，以上3个专业于2012年重新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并在2016年通过专项评估。2014年，上海政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在2018年通过专项评估；2016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7年，学校被上海市教委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2018年，增列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国际商务、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目前在校硕士研究生918名。学校还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国立法律大学等国内外6所高校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与华东政法大学开展联合博士后培养项目。目前已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8名，联合培养博士后9名。

上海政法学院根据国家及上海与周边地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依托行业资源和政法系统优势，建设一批人才培养支撑平台。学校拥有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等高层次平台，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同时，学校承担《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重点项目，依托培训基地，

为沿线国家（地区）培养政府精英。学校拥有两个教育部备案建设的区域国别研究中心（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东北亚研究中心），两个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上海教育立法与咨询服务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学校是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理事单位。2019年12月，学校“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获批为上海高校一类智库，重点加强国家安全与法治领域问题的研究，并积极培养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同时，学校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培养上海合作组织法治人才。

上海政法学院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坚持以学生为本，秉承“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具有鲜明学校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1. 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2016年9月之前，我校有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教育部批准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招生资格后，我校共设法学目录内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分别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2017年起已正式招收硕士研究生。另设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法经济学2个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其中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已经于2018

年正式招生，法经济专业将于 2021 年正式开始招生。

目前，法学理论专业下设法理学、法社会学 2 个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下设宪法学、行政法学基础理论、部门行政法 3 个研究方向；刑法学专业下设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国际司法合作 5 个研究方向；民商法学专业下设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3 个研究方向；诉讼法学专业下设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 4 个研究方向；经济法学专业下设金融法学、信息法学、竞争法学、劳动法学 4 个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下设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国际环境法学 3 个研究方向；国际法学下设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3 个研究方向；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下设大国关系与全球治理、一带一路与周边外交研究、上海合作组织与国际反恐组织、国际文化与传播、国际政治经济学 5 个研究方向；法经济专业下设法经济学分析、法金融学、法与经济安全 3 个研究方向。

2018 年，我校在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正式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新增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招生，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4 个二级学科；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下设新闻学、传播学 2 个二级学科。

2. 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校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5 年首届招生 90 人，2016 年招生 158 人，2017 年招生 170 人，2018 年招生 160 人，2019 年招生 95 人，2020 年招生 95 人。法律硕士涵盖法学和非法学两个招生类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政府法务、刑事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经济法、国际经济法、金融法、人工智能

法 8 个主修方向，其中人工智能法方向将于 2021 年开始招生。2018 年 5 月，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合格评估。

2018 年我校在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文，我校正式获批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 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其中国际商务专业硕士下设跨境电商与国际营销、国际投资与风险管理、区域营商环境与国际商务合作 3 个主修方向；社会工作硕士下设司法社会工作(含戒瘾、矫正、犯罪预防等领域)、青少年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老年医务及健康领域社会工作、社区发展与基层治理 5 个主修方向；新闻与传播硕士下设传播理论与实务、法制新闻报道、纪录片创作与制作、文化创意与文化传播、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公共外交 5 个主修方向。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行政法、监狱学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一流学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建设学科、上海市教委“十二五”内涵建设重点学科，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学科(行政法、上合组织法治研究、监狱学、国际法、环境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学)是上海市高原学科；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

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三）学科评估水平

学校学科优势明显，经过多年的建设，法学学科优势更加凸显，学科质量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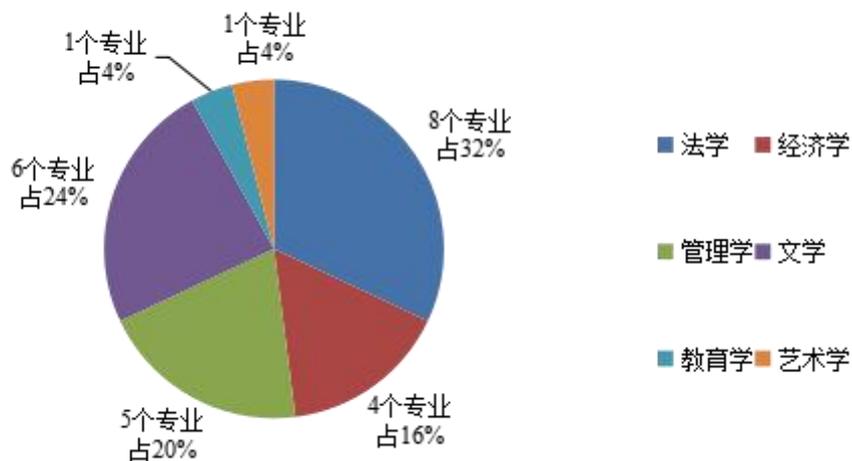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国家公布了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学科在全国参评的147个学位授予单位中位列第57位，“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位于B-档，在全国法学学科强手如林的情况下该成绩来之不易。学科评估反馈意见指出：与同档高校对比发现，上海政法学院“师资队伍”“培养过程质量”“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指标相对较强。根据上海交大软科2019年统计排名，我校法学学科在全国位列第34名，位居209所参评高校的前17%，超过19所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2020年5月，学校在全国33所政法类高校中脱颖而出，位列软科“2020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第4位。

在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中，上海政法学院也取得了优异成绩。2015年，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3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2018年5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委托，对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了合格评估。此次评估主要是检查参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导师水平、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等人才培养过程和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我校提交的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了通讯

评审，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在听取现场答辩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教指委经投票表决，形成评估结论：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2020年6月，上海政法学院参加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已完成自我评估总结，目前正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2019-2020 学年，我校本科招生专业数共计 25 个，比上一年度增加 1 个，新增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25 个本科专业涵盖了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其中，法学门类专业数为 8 个，占 32%；文学门类专业数为 6 个，占 24%；管理学门类专业数 5 个，占 20%。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一）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我校近年来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相关导师、学生代表，分批赴河南、江苏、安徽、山东、甘肃、陕西、浙江、吉林等省市进行招生宣传及大型巡讲活动，

取得良好的效果。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人数同比去年增幅较大，生源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有近9%的考生本科生源学校为“211”、“985”高校。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为确保2021年研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我校积极探索“互联网+”传播手段，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一是充分发挥学校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上政研招”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提升研究生招生宣传的权威性与有效性；二是研究生处以及各二级学院开通招生咨询热线，畅通为广大考生答疑解惑的直接渠道；三是校外媒体进行推广宣传，积极利用新浪微博、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凤凰新闻、bilibili网站等有关校外媒体，扩大招生宣传的广度。

2020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50人，实际录取人数与计划招生人数一致，招生计划完成率100%。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0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人，刑法学专业35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20人，经济法学专业9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1人，国际法学专业20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10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20人，新闻传播学专业15人，法律硕士（法学）70人，法律硕士（非法学）25人，国际商务硕士20人，社会工作硕士20人，新闻与传播硕士15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40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9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19人，刑法学专业35人，民商法学专业29人，诉讼法学专业20人，经济法学专业8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1人，国际法学专业20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10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19人，新闻传播学专业14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68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24人，国际商务硕士20人，社会工作硕士19人，新闻与传播硕士15人。

2019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50人，实际录取350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9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人，刑法学专业35

人，民商法学专业 30 人，诉讼法学专业 24 人，经济法专业 9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 11 人，国际法专业 20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 人，新闻传播学专业 12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7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5 人，国际商务硕士 20 人，社会工作硕士 20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348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7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 20 人，刑法专业 35 人，民商法专业 30 人，诉讼法专业 24 人，经济法专业 9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 11 人，国际法专业 20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 人，新闻传播学专业 12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7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5 人，国际商务硕士 20 人，社会工作硕士 20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人。

上述数据参见下表：

表 3-1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实际报到数

年份	2020			2019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法学硕士 (法学理论专业)	10	10	9	10	9	7
法学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	20	20	19	20	20	20
法学硕士 (刑法专业)	35	35	35	35	35	35
法学硕士 (民商法专业)	30	30	29	30	30	30
法学硕士 (诉讼法专业)	20	20	20	20	24	24
法学硕士 (经济法专业)	9	9	8	10	9	9
法学硕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	11	11	11	10	11	11
法学硕士 (国际法专业)	20	20	20	20	20	20
法学硕士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10	10	10	10	10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	20	19	20	20	20

新闻传播学专业	15	15	14	15	12	12
法律硕士 (法学)	70	70	68	70	70	70
法律硕士 (非法学)	25	25	24	25	25	25
国际商务硕士	20	20	20	20	20	20
社会工作硕士	20	20	19	20	20	20
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15	15	15	15	15
总计	350	350	340	350	350	348

2020年，我校研究生报到率为97.14%，这说明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对我校以及所涉及的专业方向整体满意度高，对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

（二）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2020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有3013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74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183人，刑法学专377人，民商法学专业301人，诉讼法学专业214人，经济法学专业198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32人，国际法学专业177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98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81人，新闻传播学专业42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559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411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24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31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11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有7112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1372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42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87人，刑法学专业211人，民商法学专业233人，诉讼法学专业89人，经济法学专业43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54人，国际法学专业79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41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16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322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89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19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33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14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

考生 277 人，共计录取考生 350 人。

2019 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有 2621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163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160 人，刑法学专 301 人，民商法学专业 267 人，诉讼法学专业 152 人，经济法学专业 177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08 人，国际法学专业 158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7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60 人，新闻传播学专业 23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556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382 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 14 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 21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9 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6671 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 1142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35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72 人，刑法学专业 193 人，民商法学专业 145 人，诉讼法学专业 77 人，经济法学专业 5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42 人，国际法学专业 75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38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10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27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87 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 10 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 25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11 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72 人，共计录取考生 350 人。

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考生申请调剂我校的人次明显增多，为保障基本公平和录取效果，我校制定了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基本分数线，原则上不接受初试总成绩低于 331 分的考生调剂，部分热门专业的调剂分数高于国家线 40 分以上。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我校条件的大量优秀生源进入了复试程序。

从近两年我校报考人数来看，学术型法学硕士报考人数增加很快，特别是一志愿考生增加较多，第一志愿录取比率整体上显著上升，这说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招生宣传收到了效果，也得到了考生认可，因而生源充足，录取的学生质量也越来越高。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数量巨大，这进一步印证了我校的学术影响力；调剂复试考生录取比例较高则说明我校高度重视通过调剂这种方式来选拔优秀考生。另外，2020年、2019年法律硕士的一志愿报考人数较为理想，这与我
校增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增加硕士学位点有直接关系。

（三）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2019年、2020年，我校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以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为标准。申请调剂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在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要求的基础上，具体人数由我校自主择优选择。另外，2020年我校生源充足，根据专业确定了最低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的确定采取差额制，原则上差额复试名单按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数与取得复试资格考生数不低于1:1.2的比例自然生成。拟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总分与复试总分相加的总和，均不折算，按实计入拟录取总成绩。拟录取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76%，复试成绩占24%。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师资队伍

我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把高水平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致力于师资队伍的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师资队伍。2019-2020学年，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579人，比上一学年增加39人；外聘教师人数为284人，比上一学年增加23人。折合教师总数为721人，折合在校生总数11353人，生师比为15.75:1，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关于生师比的办学指标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 64 人，占教师总数的 11.05%；具有副高级职称者 173 人，占教师总数的 29.88%。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 40.93%，较上一学年有所上升。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291 人，占教师总数的 50.26%，比上一学年上升 2.30%；具有硕士学位者 227 人，占教师总数的 39.21%。年龄 44 岁以下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68.39%。具有行业背景的教师（“双师型”教师）占比及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占比均在 20%以上；学缘为外校（含境内和境外）的教师占比超过 96%。教师结构更趋优化合理，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

学校坚持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师资结构，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打造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全年引进和招录各类专业人才 64 名。获批“上海市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1 项、“浦江人才计划”2 人，1 名教师获曙光学者项目资助。16 名教师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资助，13 名青年教师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资金资助。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学校重视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制度激励、经费支持，为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顺利开展提供全面保障。2019-2020 学年，学校有 5 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国外访学（进修）计划，4 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7 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通过选派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及产学研践习，开阔教师国内外学术视野，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及实务实践能力。选派 6 名教师攻读博士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以提升教师学历学位层

次，开阔其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视野。学校着重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聘任公检法司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业务骨干来校授课，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不断修订完善双师型师资队伍培养办法，鼓励教师到司法系统、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学研践习或挂职锻炼，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理论体系，增强教师实践、实干能力。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会、教学论坛、教师沙龙，组织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一年来，学校举办“教学示范岗”评选、“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混合式教学课程设计竞赛”“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等各类教学竞赛，举办“混合式课程建设培训”“教学质量月”“在线课程教学经验分享”等校内教师培训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50%以上。学校明确规定了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为每一位新进教师配备了指导教师，组织新教师入职“校本研修”，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

2. 生师比

我校现有在读学术硕士533人，学术硕士导师123人，生师比为4.33:1；在读专业硕士381人，校内外专业硕士导师320人，生师比例为1.19:1，生师比例较合理。

我校实施和完善全程全员双导师制，坚持遴选聘用行业实务专家为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专业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培养模式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与行业紧密结合，以提高综合素养、实践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的重要保证。

3. 教学条件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 627610 平方米（941.42 亩），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97227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04989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 7876 平方米。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 8245.23 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为 372.38 万元，净增比例为 4.52%。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8 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 49 间，语音教室 8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80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10.40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90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81 台。

我校注重社会资源与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培养国际化人才；利用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验中心、模拟法庭等资源，建立研究生校内实验、实践基地；依托我校行业优势，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业务部门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4. 馆藏图书期刊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500 余座。截至 2019 年末，馆藏纸质图书总册数为 1051135 册，比 2018 年度增加 20721 册。馆藏电子图书为 1792835 册，比 2018 年度增加 18315 册。电子期刊、图书等数据库为 6787 个，比 2018 年度增加 242 个。学校图书馆流通和阅览实行全开架。近年来，学校电子资源增长幅度较大，数字资源信息阅览日渐普及，图书资源流通阅览呈现出以“电子资源为主，纸质资源为辅”的特征，另外，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图书纸质流通量、生均纸质图书流通量等指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5. 学科优势及研究基地

我校立足实际，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政法院校的独特办学优势。学

校独立设置后，受上海市教委与上海市司法局双重领导，极大地促进了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构建了比较完善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及管理制度。同时，学校发挥了前身为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优势，在长期发展建设进程中，始终得到上海市司法系统的支持与帮助，形成了“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办学模式。先后与上海市公检法司等 200 多家单位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真正做到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合、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专业与学科的结合、教与学的结合。

我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监狱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政治学等 7 个市级教育高地、1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3 个市级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5 年，我校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并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6 年，上海政法学院获批上海市教委智库（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市教委智库（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2017 年 7 月，我校“东北亚研究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成为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2017 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2017 年 10 月，我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授予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2018 年至 2019 年，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与人才培养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先后落地学校。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

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2019年12月，学校“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获批为上海高校一类智库，重点加强国家安全与法治领域问题的研究，并积极培养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围绕智库建设的技术保障，学校将在国家反恐办、上海市反恐办等部门支持下，共同建设反恐、反洗钱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打造上海市服务国家总体安全观、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大数据平台。

6. 科学研究

学校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9年，累计获批纵向科研项目54项，其中国家级14项，省部级32项。其中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2项，实现了我校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上零的突破。同时，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数量和立项率也达新高。获批横向科研项目35项，有效发挥了学校面向社会服务、经济发展的智力支持的作用，有力推动了学校科研发展。2019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350余篇，其中重要核心期刊论文29篇，一般核心期刊论文90余篇，外文核心期刊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60余部，主编教材4部。一年来先后获得各项奖励9项，其中包括“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1项，“第七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中国法学会法学家论坛二等奖1项等。

2019-2020学年，我校研究生教学人员科研项目共有126项，总经费1428.39万元；纵向项目44个，纵向项目总经费为854.5元；横向项目82个，横向项目总经费为573.89万元。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9—2020学年，我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为1378.3058万元。其中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297.1058万元，用于支持研究生招生、日常培养、硕士点建设、培训、咨询、调研、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等项目

的支出；研究生助学金投入728.14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2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96.2万元；为研究生提供三助一辅岗位165个，共补贴45.46万元；另外，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研究生导师带教费为100元/人/月，每年以10个月计算，2019-2020学年我校研究生导师带教费投入为89.4万元。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根据培养方案，2019-2020 学年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总门数为220 余门次。针对本年度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我校开展了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继续组织和推进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优秀课程建设，并且大力支持新增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

2020 年春季学期，由于疫情原因，研究生课程全部采用线上教学模式进行。

1. 线上教学总体情况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的线上教学整体采用超星学习通平台录播课程，同时根据研究生课程性质及内容差异，兼顾其他线上教学方式。根据学校整体安排，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于2月29日前做好了建立课程、导入学生名单、建立课程联络群、上传至少4周课程等线上教学准备工作。线上教学正式实施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2. 线上教学方式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共计91门，实际开课91门。根据任课教师及学院反馈，所采取的的线上教学方式主要有：

- （1）录播+线上辅导：59 门（占 64.84%）；
- （2）直播+线上辅导：16 门（17.58%）；
- （3）其他方式（PPT+自学+线上辅导、答疑）：16 门（17.58%）

3. 使用的教学平台包括：

(1) 主要使用超星学习通平台的课程：63 门（占 69.23%）。

(2) 其他教学平台与超星学习通结合使用的课程：14 门（15.38%）。

(3) 使用其他教学平台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14 门（占 15.38%）（如百度云盘、腾讯会议、微信群、QQ、钉钉、ZOOM 等）。

线上教学期间，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教学平台后台等方式持续监控线上教学情况，并对上课教师模拟教学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堂互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线上教学质量要求的即时整改到位。线上授课期间，我校针对线上授课满意度对任课教师与学生展开了专项调研，最终反馈结果为：超过 77.5%的师生“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部分任课教师表示“不方便与学生交流”，同时也有少部分师生认为“网络不好”和“环境干扰导致注意力不集中”。

（四）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我校“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包含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与学术研究能力子项目。我校每年都会出版发行四期研究生学术刊物——《上政法律评论》，由我校研究生主办，聘请专业教师组成审稿团队，严抓来稿质量，通过提高刊物的学术水平来扩大刊物的校内外影响力，使之成为研究生学术交流的主要平台。刊物在上海市乃至全国形成了一定影响力。2019 年 11 月，以此刊物为平台，我校还承办了“第二届上海市法学研究生期刊联盟论文竞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征稿活动，来自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的优秀法学学子纷纷投稿参赛，获奖选手的文章刊登在《上政法律评论》上，扩大了《上政法律评论》的影响。同时在颁奖典礼上，我校还邀请了《政治与法律》主编徐澜波研究员等知名学者为各位同学讲授文章撰写方法和技巧，深受广大同学欢迎。

本学年，由于疫情原因，我校邀请了大量专家为同学们开展线上

教育和讲座，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开展网络高水平学术讲座 20 余场，参与的研究生有 3000 人次。

2019 年，我校“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创新新时代一流法学研究生培养机制”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项目并获得立项。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的“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紧密围绕我校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立足发挥我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服务国家战略平台的集群效应，对标国家学位点布局改革总体要求以及新一轮学科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推动我校聚焦主干学科领域，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本项目的成功立项也是近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集中体现，将为我校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培养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等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经过一年的建设，项目取得了重大成果，师资队伍得到了较大提升，项目建设成果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我校研究生申请的项目建设也取得了较大成功，申请人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要求，在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了项目资助论文，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得到了很好地历练，提高了研究生的学术水平。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现有由 164 人组成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部为我校在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中教授 71 人，教学、科研能力表现突出的副教授 8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占导师组成员的 80%以上。

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的硕士生导

师 74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45.12%；45-54 岁的硕士生导师 53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32.32%；55 岁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有 37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22.56%。164 名硕士生导师中正高职称 71 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43.29%，副高职称 89 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54.27%。

就导师队伍的规模和结构情况来看，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力量雄厚，学科成员结构和生师比例合理，领军人才众多。各学科的带头人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多数为国家级学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经验，具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能力。在硕士生导师队伍之外，我校还有各专业教授、副教授 80 余人，其中 90% 具有博士学位。这批教师中，很多教师科研与教学能力极强，有的教师在相关学科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后备力量充足，研究生教育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六）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本学年，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高校育人的精神要求为主线，以辅导员队伍和研团骨干队伍为抓手，开展一系列具有政法学院特色的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了网络“阶梯杯”法治辩论赛、研究生网上读书沙龙、研究生征文比赛等活动。这些活动，主要以网络为形式，围绕着疫情期间各类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事迹，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宣传正能量，引导研究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积极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在疫情期间，我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求学生遵守疫情防控规范，“不给国家添乱，不给家庭添乱”，在家利用网络开展学习活动，认真听网课，配合学校的网络授课开展相

关学术研究。

同时，利用网络开展研究生基本状况调查，在特殊时期从思想状况、科研就业、师生关系、生活资助和心理健康等五个维度全面了解研究生所思所想所求。通过腾讯会议平台，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研究生代表、导师代表座谈会，深入细致了解研究生和导师的心声。通过丰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我校研究生思想状况保持良好，党建工作稳步进行。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

上海政法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充分发挥我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服务国家战略平台集群效应，聚焦法律领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对标国家学位点布局总体工作要求，对标新一轮学科发展需要，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探索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创新法学研究生培养机制，争当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探路者。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立德树人作为培养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培养工作始终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又具有卓越法学专业本领和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当代研究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法学教材、进法学课堂、进研究生头脑、进研究生社区、进网络，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努力探索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研究生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2.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有关文件精神 and “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法定要求，探索国家安全法治战略融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全载体

在研究生现有相关课程中丰富和充实国家安全教育的内容，组织编写适合研究生使用的高端一流讲义或教学辅助材料。在研究生各专业基础课程中强化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网络安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安全意识。

3. 激励高端课程建设、高端讲义或教学辅助材料建设

重视发挥高端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评价，通过建设一批高端课程，带动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专业素养培养，构建符合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端讲义或教学辅助材料，对体现前沿科研水平的高端研究生课程予以经费支持。

4. 充分发挥我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服务国家战略国际化平台集群效应，大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竞争力

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加强国际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重点支持全英文高端法学师资中长期引进。支持研究生开展海外高端一流法律服务机构、海外律师事务所、国际领先跨国公司法律部门实践实习，侧重支持赴“一带一路”倡议关联地区。

5. 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通过开展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等方式提升研究生教育综合水平，通过探索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改革、招

生推广改革、质量体系建设等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研究生教育质量是研究生全部工作的生命线，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是一项持之以恒的工作。我校开展了两方面的探索，一是通过开展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等方式提升研究生教育综合水平，鼓励相关二级学院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品牌；二是探索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改革、招生推广改革、质量体系建设等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推动相关二级学院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打造研究生教育质量从进口到出口的全程保障机制。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一）学位授予情况

2019-2020 学年，我校共有 334 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其中法学硕士研究生 170 名（包括 13 名留学生），法律硕士研究生 164 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 号）的要求，研究生处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工作预案》。《预案》对学位工作做出了时间进度安排，同时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工作模式，论文指导、审查、预答辩、双盲评阅等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继续严控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严格要求，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在家中认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如邮件、微信、QQ 等）与导师及时沟通，积极寻求导师指导，按导师要求修改论文。导师对学位论文严格把关，全面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有关论文重复率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等质量的要求继续严格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此过程中，有 1 位研究生未通过学

位论文双盲评阅，申请延期答辩。最终有 333 篇论文进入答辩环节。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学位点分别组织 2020 届法学硕士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 8 个专业，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7 个主修方向的 333 篇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等高校的法学专家、实务界专家，以及我校硕士生导师组成。333 位硕士研究生均通过论文答辩。

2020 年 6 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 170 名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其中 13 名为留学生）；授予 163 名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1. 毕业生概况及就业质量分析

（1）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我校 2020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共计 320 人，其中法学硕士 157 人，法律硕士（法学）10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56 人。法学硕士中，法学理论专业 8 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9 名，刑法学专业 49 名，民商法学 27 人，诉讼法学 13 人，经济法学 9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8 人，国际法学 14 人。2020 届毕业生中男生 106 人，女生 214 人，男女比例 1:2.02，来源于我国 25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生源地较多的省份为上海、山东、江苏、河南等地。

（2）毕业生就业情况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对研究生就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加之法学专业连续多年就业形势复杂而严峻，导致很多法学毕业生就业遇到困难。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我校高度重视，组织专家对毕业生

进行教育和就业指导，国家也在大力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研究生毕业生的就业呈现出良好势头。截至2020年8月25日，我校2020届硕士毕业生的就业人数为290人，就业率为90.63%，比去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就业率整体上有所提升。对于暂未就业的毕业生，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还将继续跟踪指导，并为他们及时推荐岗位。在未就业的30名毕业生中，25名仍在求职的过程中，另几名同学还在准备参加2020年的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3)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从就业数据来看，我校硕士研究生就业质量较高，表现在专业对口率高，岗位层次较高，职业起薪高，职业的发展空间大。从事的行业多为国家机关、律师、法务、咨询和教育业等，职业发展前景良好。各专业就业情况如下：

表 5-1 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硕士生分专业就业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学理论	8	8	1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9	29	100%
刑法学	49	36	73%
民商法学	27	27	100%
诉讼法学	13	13	100%
经济法学	9	7	7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8	6	75%
国际法学	14	12	86%
法律硕士（法学）	107	103	96%
法律硕士（非法学）	56	48	86%
总计	320	290	91%

2020 届研究生中升学人数为 1 人，进入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20 届研究生毕业生中有 7 人出国（境）深造，占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2.19%。

2. 毕业生就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 就业形势分析

2020年全国大学生就业受疫情影响，总体上弱于去年同期水平。但是我校应届生逆势反弹，呈现出高就业率的特点。结合我校2020届研究生就业情况综合分析，我校研究生就业呈现出以下趋势和特点：法学毕业生的就业虽然整体上表现为供大于求，但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升级转变等，法学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就业将成为大势所趋。今后，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流向社会急需的行业和岗位就业。

(2) 毕业生求职心态分析

在2020年初疫情影响下，大学生的就业心态有所放宽，先就业再择业的思路也被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接受。

首先，我校研究生就业意识比较强，能够结合自己的专业和特点以及其他条件积极主动择业。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校内外见习和实习活动，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向目标岗位靠拢；在具体的求职过程中，毕业生对薪资水平、行业类别、工作环境、地域等就业期望值有所调整，求职心态相比以往更为成熟，更为看重岗位的发展空间，对职业的规划更为理性而务实。其次，毕业生对行业和区域的偏好较为明显。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因其强劲的经济动力和人才吸纳能力，成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地的首选，其次是合肥、成都等省会城市或二三线城市。从2020年的就业数据看，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和三资企业的法务和行政岗位备受毕业生的青睐，另有为数不少的毕业生能够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公、检、法等国家机关。这一方面说明我校研究生就业具有追求专业对口的心理特点，另一方面也说明毕业生偏好追求体制内的就业岗位。最后，通过司法考试的毕业

生比未通过者在就业竞争力方面更胜一筹。另外，拥有丰富的实习经历或海外留学（游学）经历的毕业生、学生党员、优秀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率和就业岗位质量明显高于其他人群。这说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证实了我校法学研究生培养定位是基于对就业市场的研判是正确的，因为社会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仍供不应求。

3. 毕业生就业反馈及社会评价

2020 届毕业生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自主培养的第六届毕业生，人数 320 名。我们通过问卷调查、个别面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反馈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毕业生的就业反馈情况

影响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依次是：就业地区、单位性质及规模、个人发展和晋升、专业对口、薪酬福利。这反映出毕业生求职心态更加理性务实，也说明政法类毕业生的就业日趋多元化和灵活。在就业途径上，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招聘平台的途径就业的毕业生占大多数，现场求职、熟人推介和公开招聘考试等途径也日益增多。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公务员队伍是通过考试选拔人才以外，大部分用人单位还要通过 3 至 6 个月的实习工作的考察，来确定毕业生是否能够留任。

我校毕业生今年的签约高峰期集中在 6、7 月份，期间签约的毕业生占到毕业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公务员考试结果要到 4 月份才能最终确定，这极大地影响了毕业生求职的节奏，导致我校毕业生签约的时间整体偏晚。另外，个别毕业生因求职意识较弱，错失了每年 12 月和 3 月的求职“黄金期”，导致学校的后期就业、毕业工作压力很大。

跟踪发现，毕业生就业对口满意度较高。我校 2020 届毕业生的就

业对口率达到89%以上，说明学校对就业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总体来说，毕业生对学校相关部门的就业工作比较认可，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较为满意。

（2）用人单位的评价反馈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理念、举措、成效等普遍给予了较高评价，大部分用人单位对我校重视研究生的实务能力、综合能力的培养方案和相关举措表示认可，对我校研究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给予了充分肯定。用人单位认为我校学生具备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宽广的学科视野、良好的学术规范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具有较为清晰的自我认识和职业规划目标，同时也比较熟悉国内的法律法规现状和运行规律，能主动学习岗位所需要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技能，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实现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

同时，结合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用人单位对学校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希望我校在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实习、见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并希望学校借助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来提升毕业生的主动沟通能力、耐挫抗压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等。

今后，我校将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专业方向设置，优化培养方案，通过派送研究生到法律实务部门等举措来强化研究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完善“双导师制”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带教机制，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要求导师参与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今后，我们在培养中急需提升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包括：解决问题、法律分析及推理、法律研究、事实调查、沟通、谈判、诉讼及非诉纠纷解决程序、法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认定和解决道德难题等，为社会输送高水平法律人才贡献应有的力量。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本学年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稳步推进。在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我校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学位申请、授予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教学和学分管理制度、各学科培养方案、招生复试管理办法、导师工作规范制度，以及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发表论文负面清单制度，修改有关规定，制定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学校重点监控规章制度的实施效果，重点关注各个环节的程序运行和各个主体的责、权、利，进一步体现了时代和人的发展以及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我校研究生管理相关系列规章制度已经成为我校规范学生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目前，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的是院校二级管理模式，研究生的招生、学科建设、学籍、培养、学位、校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等由研究生处负责，而学生日常管理、奖助学金评定、困难学生认定、班团建设和学生活动的开展等各项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部统筹、二级学院具体负责。随着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的不断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二级管理是大势所趋，但二级管理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授位后 100%的抽检合格率，我校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工作办法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为保证以上规则执行到位，我校形成了完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内控机制。

2019-2020 学年，我校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继续实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双盲评议”，送审率为 100%。研究生处根据学位类型、学科方向，将学位论文进行编号和分类，匹配外校两名同行专家。将专家函、论文评阅意见书和盲审论文寄送到送审单位参加评议，同时制定送审清单进行备案。本年度通过以上方式送审论文 333 篇，首次通过 329 篇。4 篇论文参加二次盲审，通过 3 篇。

2019-2020 学年，在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我校报送 2018 年授位论文 188 篇，抽中 7 篇，抽检结果均为“合格，无异议”，论文抽检通过率 100%；报送 2019 年授位论文 244 篇，目前在抽检评阅过程中。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我校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本学年，研究生处在学校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助下，认真完成研究生奖、助、勤、贷、补和“三助一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全部享有国家助学金，覆盖比例百分之百。助学金的标准从 2014 年 9 月开始就已经调整为 6000 元每生每年，逐月按时发放。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获奖比例较高，各等第奖学金金额较大（见表 6-1、表 6-2、表 6-3）。需要说明的是，我校的“新生奖学金”已经统一划归到“学业奖学金”，但评奖规则保持不变。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基本保障了在校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科学的竞争机制也给了研究生勤奋学习的动力。

本学年，我校完善了校园贷款的机制和流程。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设立了绿色通道，帮助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尽快办理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解除其后顾之忧。

由于疫情因素，我校在组织网课期间没有学生返校上课。学生返校后，通过与各部门的积极协调，为我校研究生争取了165个“三助一辅”和其他勤工俭学的岗位，鼓励研究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以改善自己的学习生活条件，并联合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加强了对困难生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的培训，帮助他们学习与工作两不误。

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2019年共有11名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此外，推选多名优秀研究生参选各类校内外的奖学金评选，如里格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表 6-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设置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发放标准
硕士研究生	/	100%	6000 元/学年

表 6-2 新生学业奖学金（原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2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1000 元/学年/人

表 6-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8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4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2000 元/学年/人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前我校已经启用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研究生招生分数查询系统、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研究生导师信息数据库、研究生处网站等信息化平台。目前，我校研究生应用管理系统正在建设，下一步将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的进程。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2019—2020 学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共发表法学类学术论文 444 篇，其中硕士研究生以独立作者的方式发表学术论文 390 篇，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4 篇。

（七）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2019—2020 学年，我校主要采用网络问卷调查、个别网络交流等形式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本学年共开设研究生课程 200 余门次，其中满意度在 90% 以上的课程占开设课程总数的 98%。学生对本学年在校学习的满意度总体上较高。

（八）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2019—2020 学年，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情况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由本人申请、论文评阅专家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投票表决，以下 2 篇论文获评“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序号	学号	申请人姓名	专业	导师姓名	论文题目	答辩日期
1	1730108002	赵喆晨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赵俊	政府与生产者延伸责任主体法律关系研究——以机动车回收实践为例	20200526
2	1710106011	郝一陌	诉讼法学	张进德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	20200528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教育国际化是促进全球经济和文化交流、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人才全球竞争力的需要。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通用知识的高端人才是确保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我校一贯重视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目前共与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师生长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学位深造项目、海外实习和见习项目，组织学生参加国际比赛等，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的国际化探索。首先，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理念根植、课程体系设置、国际学生培养、多元文化浸润和外语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并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其次，建立研究生培养国际化的制度保障，在学校“十三五”规划等重要规划中都对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作了明确阐述。再次，依托“高峰高原”学科计划、“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项目，搭建了很多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实践平台。最后，加强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来”和“派出去”计划，不断增强学校国际化教育的师资力量。

本学年，我校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外一流大学的海外长、短期

交流和海外深造项目，参加国际机构海外实习见习项目和国际竞赛项目。开展LLM项目合作的大学有：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美国旧金山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和匈牙利赛格德大学，其中蒙特利尔大学还设有科技创新和法律博士项目，英国利兹大学设有双硕士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有匈牙利赛格德大学的暑期项目、捷克布拉格法律服务机构的海外见习项目、奥地利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人才培养项目，还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实习项目等。

本学期，我校还通过校内“2019年规划经费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1期子项目”为研究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

本学年我校共派出22位研究生前往美国、意大利、马耳他、捷克等国的大学和法律实务部门参观、学习、见习、交流，项目包括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项目、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项目、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项目、马耳他寒假实习项目、捷克布拉格法律服务机构的海外见习项目、香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上海合作组织实习项目等。这些项目的推进吸引了我校越来越多的研究生参与其中，极大地拓宽了他们的国际视野，提高了他们运用法律思维和国际惯例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我校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国研究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短期学习或交换。

经统计，2019-2020学年，共有62名留学生在该校攻读硕士学位，13名留学生于2020年7月顺利取得硕士学位。2020年该校招收17名留学研究生，其中法学理论1人、国际法学4人、国际商务7人、国际经济与法治4人、经济法1人，他们来自埃及、吉尔吉斯斯坦、加纳、科摩罗、科特迪瓦、老挝、马里、蒙古、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

我校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2019—2020 学年，我校聘任 7 名外籍教师担任研究生英语口语教学。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落实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路径和抓手还需要进一步聚焦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的高层次组成部分。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奋进，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学校进入发展新阶段、开启新征程的新时期，研究生教育面临许多发展中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聚焦发展新路径、推进新抓手。

（二）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带动研究生培养创新的举措还需要进一步聚焦

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大国崛起的过程中，面临来自更多非传统安全因素的干扰和掣肘。为此，党和国家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战略思想，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法学研究生教育是新时代落实国家安全战略与培养依法治国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推进一流法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是党和国家的嘱托、时代的呼唤、人民的期盼。在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的培养过程中，带动研究生培养创新的举措还需要进一步聚焦。

（三）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授予上海政法学院首批交流合作基地等服务国家安全外交战略平台优势的思路还需要进一步聚焦

紧密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推进新时代一流法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既是更好地发挥平台作用的有效思路，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的切实途径。充分发挥设在上海政法学院的两大服务国家安全外交战略平台优势，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的途径还需要进一步聚焦。

（封面图片来源及版权所属：上政新媒体中心）